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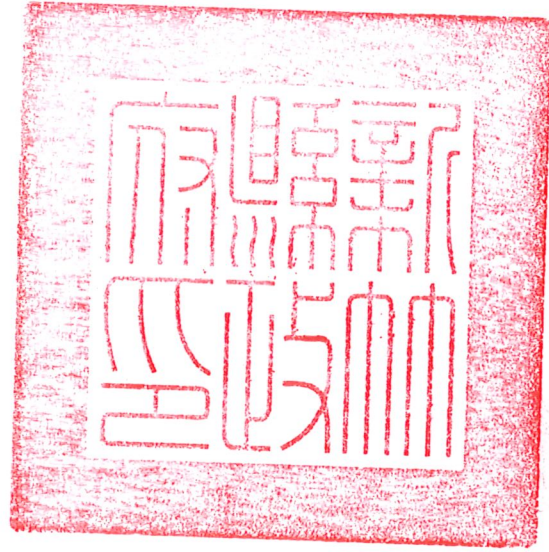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242143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辦理「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-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」土地檢討變更案編定結果通知書予土地所有權人林惠美等5人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尖石鄉新光段105-3地號等33筆土地部分範圍檢討變更，經本府以112年7月17日府地用字第1120032100A號函公告在案，並以書面通知（以土地登記簿地址即戶籍住址郵寄）土地所有權人編定結果，惟部分所有權人招領逾期，爰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三、送達土地所有權人及登記住址：
 - (一)新光段110-2地號：林惠美—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斯馬庫斯1號。
 - (二)新光段423地號：溯·卡灰—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鄰鎮西堡30號。
 - (三)新光段463地號：黃金來—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鄰鎮西堡10號。
 - (四)新光段281-1、289地號：黃秀蓮—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鄰鎮西堡9號。



(五)新光段423地號：塔悠·卡灰—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9鄰
鎮西堡30號。

四、請公告之土地所有權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之日起20
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於辦公期間至本府地政
處地用科（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）領取編定結果通
知書。



縣長楊文科

